



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2020年12月4日和2021年5月17日至
21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1年
补编第10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1 年
补编第 10 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2020 年 12 月 4 日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



联合国 • 202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拟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10A 号》（[E/2021/30/Add.1](#)）印发。

目录

章次	页次
执行摘要	v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一.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1
二.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14
三.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15
四.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19
五. 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	22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7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28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31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2
第 30/1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 解决偷运移民问题	33
第 30/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报告	37
二. 一般性辩论	38
三.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42
A. 审议情况	42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3
四. 专题讨论: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 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	44
A.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4
B.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织的关于《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通过后二十年的经验教训和影响的讲习班	44
五.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45
A. 审议情况	46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8

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50
A. 审议情况.....	50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1
七.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52
审议情况	52
八.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54
A. 审议情况.....	54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5
九.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6
审议情况	56
十.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7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7
十一. 其他事项	58
十二.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59
十三. 会议安排	60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60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60
C. 开幕式部分.....	60
D. 出席情况.....	60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61
F.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62
G. 文件	63
H. 会议闭幕.....	63

执行摘要

本摘要是依照大会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的附件以及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的附件编写的。在审查中（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指出，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除其他外，应当在其报告中列入执行摘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了第三十届会议常会部分。本文件载有第三十届会议常会部分的报告，第一章载有委员会通过的、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或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核准供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案文。

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还审议了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包括与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各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有关的问题，又审议了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以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委员会还审议了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人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由于时间有限，委员会决定将关于这一议题的专题讨论推迟到 12 月的续会，以便充分审议这一讨论主题。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a)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b)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c)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d)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e) “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

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和决定：(a)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和(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议和决定：(a)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偷运移民问题”；(b)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报告”。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在这一领域对国家的政策和实践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国际合作，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50 A 号决定，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的情况，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回顾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550 B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审议了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

¹ A/CONF.234/16。

1. 表示满意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取得的成果，尽管处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情况下，但参加会议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专家达到了创纪录的人数，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定制的在线活动平台实现了线下和线上参会；

2. 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感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贡献，特别是对在本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贡献；

3.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主动延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良好做法，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举办了一次青年论坛，对提请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注意的青年论坛建议²表示赞赏，鼓励会员国适当考虑这些建议，并邀请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考虑举办类似的活动；

4. 表示深为感谢日本人民和政府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的盛情款待，以及为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

5.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6. 核可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该宣言已得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准，载于本决议附件；

7. 邀请各国政府在制定立法和政策指令时考虑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京都宣言》，并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适当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实行《京都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8. 请会员国查明在《京都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委员会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予以考虑；

9.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有意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确保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实施《京都宣言》，也邀请所有会员国参与合作；

10.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11. 还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后续落实《京都宣言》并确定以哪些创新方式利用关于《宣言》执行进展的信息，邀请委员会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在这方面请委员会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通过分享信息、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有效落实《京都宣言》；

² 同上，第 24 段和附件。

12. 请秘书长将包括《京都宣言》在内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传播，并就确保适当落实《京都宣言》的其他方式方法征求会员国的建议，以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1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附件

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

我们，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

2021年3月7日至12日会聚在日本京都，召开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而半个世纪以前，1970年，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也是在京都举行，会上国际社会誓言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协调并加强预防犯罪的努力，

总结65年来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留下的遗产、它们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最大和最具多样性的国际论坛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在推动就政策和专业实践开展讨论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国际社会所作的承诺，

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其中我们重申需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纳入联合国更广泛的议程以增进全系统协调，

认识到需要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来取得的进展为基础，包括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的通过及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为基础，再接再厉，还认识到需要克服的种种挑战，

宣告如下：

1. 我们深为关切犯罪对法治、人权、社会经济发展、公共卫生与安全、环境和文化遗产的负面影响；

2. 我们还深为关切，犯罪的跨国性、有组织性和复杂性日益增强，犯罪分子越来越多地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兴技术实施非法活动，从而给预防和打击现有犯罪以及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3. 我们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4. 我们承诺采用多层面的方法促进法治；

³ 大会第70/174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70/1号决议。

5. 我们承诺通过促进和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加大全球协同努力，预防和打击犯罪；

6. 鉴于迅速变化的现实情况，我们提请注意有必要及时调整且在必要时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

7. 我们承诺加强作为法治核心组成部分的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以及从业人员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能力，并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8. 我们承诺，我们的执法机构、刑事司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将有效和适当地利用先进的新技术作为打击犯罪的工具，并采取足够和有效的保障措施，防止在这方面误用和滥用这些技术；

9. 我们强调我们作为国家和政府在制定预防犯罪战略和政策方面的首要作用和责任；

10. 我们承诺加强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多学科努力，在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并支持它们的工作，为此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科学界以及酌情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和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1. 我们再次承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中心作用；

12. 我们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牵头实体，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开展规范工作、研究并运用其专门知识而发挥的作用，我们努力为此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并重申设在维也纳的政府间论坛，包括决策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作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知识、投入、指导和最佳做法的最宝贵的全球性资料来源，在联合国系统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13. 我们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引发的局面和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局面和影响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为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了新机会，改变了他们的作案手法，也从多个方面对刑事司法提出了挑战；

14. 我们还严重关切监狱的脆弱性，特别是在健康、安全和安保方面的脆弱性，病毒在这种封闭环境中很容易快速传播，而监狱长期以来的人满为患和条件恶劣等挑战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这一风险；

15. 我们承诺采取果断行动和注重行动的措施，应对和消除 COVID-19 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构成和加剧的挑战和国际障碍，包括采取多边办法，通过多边合作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加强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的适应力，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迫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同时铭记本次大流行病对社会和经济的长期影响，包括对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影响，并认识到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受到本次大流行病的冲击最为严重；

16. 我们认识到，鉴于目前正在经历的 COVID-19 大流行，为做好准备应对未来任何类似的挑战，需要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审查，并通过促进数字化，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性；

17. 我们再次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多边方式预防和打击犯罪，促进法治，并重申联合国的核心作用，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这方面支持会员国的牵头实体的作用；

18. 我们坚定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公正的司法审判以及我们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充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人的尊严原则；

19. 我们坚定重申，在我们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全面维护《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20. 我们承诺充分有效地利用所加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及与反恐有关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包括以此作为促进国际合作的依据；

因此，我们努力采取以下行动：

推进预防犯罪工作

解决犯罪的原因，包括根源问题

21. 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战略，解决导致社会不同阶层更容易受到犯罪影响的原因，包括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对这些战略包括其有效性进行评估，并交流最佳做法以加强我们的能力；

循证式预防犯罪

22. 使用系统而连贯的标准收集和分析数据，加强循证预防犯罪战略，同时考虑到《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评价这些战略的有效性；

23. 改进犯罪趋势数据的质量和提供情况，同时考虑到统计指标的制定，并自愿分享这些数据，以加强我们深入了解全球犯罪趋势的能力，并提高预防和打击犯罪战略的有效性；

处理犯罪的经济层面问题

24. 制定和实施有效措施，处理犯罪的经济层面问题，剥夺罪犯和犯罪组织的任何非法所得，为此除其他外，查明、追踪、扣押、没收、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并建立强有力的国内金融调查框架，并且制定预防和打击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

25. 审议、审查和实施有效措施，对管理所扣押和没收的犯罪所得进行规范，同时铭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⁷以期有效地保存和管理此类犯罪所得；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2326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⁷ 《有效管理和处置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维也纳，2017 年）。

因地制宜的预防犯罪战略

26. 促进采取顾及当地情况的因地制宜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意识到文化多样性，在普通公众中培养守法文化，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利益攸关方和警方之间的合作，促进积极解决冲突，以及根据国家立法推动面向社区的警务工作，并预防与帮派有关的犯罪和城市犯罪以及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的主流

27. 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政策、方案、立法和其他行动的主流，对与性别有关的具体需求和情况进行分析，并征求受影响群体的意见，以便除其他外，防止一切形式与性别有关的暴力、犯罪和伤害，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杀人；

28.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并为此在我们的国内立法中采取有效措施，例如确保适当处理案件，协调福利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的作用，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安全的环境；

预防儿童和青年犯罪

29. 满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的犯罪、暴力、虐待和剥削，例如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人口贩运，同时注意到在偷运移民以及包括帮派在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方面，儿童有哪些特别脆弱之处；

增强青年权能以预防犯罪

30. 增强青年权能，使他们在本社区中成为积极变革的活跃推动者，以支持预防犯罪工作，包括组织与社交、教育、文化、娱乐和体育有关的青年方案和青年论坛，并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数字工具使他们的声音得以广传；

推动刑事司法系统发展

维护受害人权利，保护证人和举报人

31. 保护犯罪受害人的权益，努力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个阶段帮助他们，同时适当注意受害人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包括与年龄和性别有关的需要以及其他需要和残疾情况，并适当注意犯罪造成的伤害，包括精神创伤，并努力向受害人提供有助于其恢复的手段，包括获得补偿和赔偿的可能性；

32. 鼓励受害人举报犯罪，向他们提供充分的支持，包括在刑事诉讼中的支持，例如有效地获得翻译服务；

33. 采取适当措施，为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和举报人提供有效保护；

34. 向从业人员提供充分的资源和培训，使他们更有能力提供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援助和支持，同时考虑到受害人的具体需要；

改善监狱条件

35. 改善审前和审后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以及监狱、惩教人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在这方面的能力，包括促进实际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⁸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⁹的相关规定；

36. 采取措施解决拘留设施人满为患的问题，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整体效力和能力，包括考虑使用审前拘留和监禁刑罚的替代办法，同时适当考虑《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⁰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37. 在教养场所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和风险的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的技能；

38. 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社会和个人的必要性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39. 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和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以及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后者包括支持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雇主和社区志愿者；

40. 宣传公众接受罪犯成为社区一员的重要性以及社区参与帮助他们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

41. 酌情促进移交被判刑人员回本国继续服刑方面的合作，必要时在这方面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被判刑人员的权利并酌情考虑与同意、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有关的问题，并使这些囚犯更多了解此类措施的提供情况；

42. 根据国内法律框架，酌情促进刑事诉讼相关阶段的恢复性司法程序，以帮助受害人恢复，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防止犯罪和累犯，并且评估恢复性司法程序在这方面的效用；

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

43. 制定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政策和计划以在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各级实现性别平等并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清除障碍，在这方面，承诺采取进一步具体行动，确保充分、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¹²

⁸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²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44. 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为此促进具有性别反应性的措施，满足罪犯和受害人中不同性别的特有需要，包括在刑事司法诉讼中保护妇女和女童免于再次受害；

处理被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儿童和青年的脆弱性问题

45. 建立或加强少年司法系统或其他类似程序，处理少年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责任程度，以及他们的脆弱性和违法行为的原因，包括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以促进他们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包括促进实际适用《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³的相关规定；

46. 执行并酌情加强各项措施，协助参与了包括帮派在内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的儿童和青年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在实施这些措施的整个过程中保护他们的权利，并充分认识到伸张正义和保护这些犯罪集团受害人安全和社会安全的重要性；

改进刑事调查程序

47. 鼓励使用为仅获取自愿陈述设计的有法律依据、以证据为基础的面谈方法并交流这方面的良好做法，从而降低刑事调查过程中使用非法、虐待性和胁迫性措施的风险，并促成获得最佳证据，从而提高刑事调查、起诉和定罪的合法性和质量，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并且继续欢迎从业人员、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制定一套关于这方面的非胁迫性面谈方法和程序保障的国际准则；

推进法治

诉诸司法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8. 确保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法律对所有人平等适用，包括社会弱势成员，不论其地位如何，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得到刑事司法机构尊重而无任何形式歧视或偏见的对待；

获得法律援助

49. 采取措施，确保没有足够钱财的人或为伸张正义之需获得及时、有效、资源充足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并使人们更多了解可获得这种援助，包括促进实际应用《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原则和准则》¹⁴的相关规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确保刑事司法程序中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工具和其他相关工具，鼓励开发指导工具，以及收集和分享关于获得法律援助的数据，并建立一个法律援助提供者专业网络，用于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在开展工作时相互协助；

¹³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国家量刑政策

50. 推行根据国家法律使罪犯处罚力度与罪行严重程度成正比的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罪犯待遇指导方针；

有效、可问责、公正、包容的机构

51. 确保组成刑事司法系统的执法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廉正和公正以及司法独立，并确保公平、有效、问责、透明和适当的司法管理和司法执行，同时考虑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提到的文件；¹⁵

52. 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司法措施或其他相关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酷刑，结束这方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防止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有效的反腐败努力

53. 有效利用国际反腐败架构的现有工具，特别是实施《反腐败公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适用的其他相关工具；

54. 积累充足资源并实施有效的政策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加强数据收集和评估以分析腐败情况，加强公共机构的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以便全面预防、发现、调查、起诉和裁决腐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55.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有效阻断有组织犯罪集团与腐败之间现有的联系，包括防止和打击贿赂和清洗犯罪所得进入合法经济，从而制定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

56. 为任何出于善意和合理理由向主管当局举报腐败行为的人提供保护，使其免受任何不公正待遇，从而促进举报腐败；

57. 调查、起诉和惩罚本法域内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威胁和暴力行为，他们的专业职责使他们面临特有的恐吓、骚扰和暴力风险，为此进行公正、高效率和有成效的调查，特别是在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背景下，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以期根据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法，终止对他们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58. 提高公众对举报腐败事件的手段的认识，包括传播关于举报人责任和权利的信息，以及现有的举报人保护措施；

社会措施、教育措施和其他措施

59. 提供优质教育，促进有关法律和政策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与公法有关的全民教育，使公众具备必要的价值观、技能和知识，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认识到文化多样性，在公众中培养守法文化；

¹⁵ 这些文件包括《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及其补充文件、《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检察官作用准则》、《关于司法程序透明度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以及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宣言》的措施。

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犯罪

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

60. 积极参与并助力最近启动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协助缔约国实施这些文书，查明和证实具体的技术援助需求，交流最佳做法，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61. 提高中央机关和负责促进司法协助和引渡等国际合作的其它主管机关的效率和效力，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合作与协调，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专门知识和工具，如现代通信和案件管理工具，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更新和传播各种工具，例如“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国家主管部门名录；

62. 加强刑事事项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同时有效应对现有挑战和困难，特别是在请求方面的挑战和困难，推广良好做法，促进利用现有的区域文书和国际文书，包括《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和司法协助合作的法律依据，并在必要时执行和缔结协定和安排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63. 建立或加强执法人员和其他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区域和跨区域合作网络，以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期除其他外建立他们之间的信任并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

64. 促进预防和打击犯罪所需的正式信息交流和沟通以及国内法允许范围内的非正式信息交流和沟通，包括借助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政府间组织的支持；

65. 继续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加强国际合作，并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等现行举措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66. 促进、便利和支持最广泛的技术援助措施，包括物质支持和培训，以使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能够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和特殊需要；

67.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国际合作以剥夺罪犯的犯罪所得

68. 包括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所有相关规定和原则，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查明、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和犯罪工具并进行处置，包括返还，并且在这方面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在适当情况下特别考虑就此逐案订立协定或者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以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并适当考虑商定加强透明度和问责的措施，同时认识到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四条，各国不能单方面就此强加条款；

69. 在解决利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包括和解）、将犯罪所得没收和返还的腐败相关案件时，根据国内法酌情利用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的协助，以便根据《反腐败公约》和国内法加强国际合作，改进信息和证据共享以及犯罪所得追回工作；

70. 认识到追回资产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在涉及腐败的案件中，并在这方面加强政治意愿，同时保障正当程序；

71. 鼓励各国消除和克服实施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国内法酌情简化法律程序，在根据国内法和国内优先事项使用返还资产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铭记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将有助于执行《2030年议程》；

72. 采取必要措施，获取和分享有关公司实益所有权、法律架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的可靠信息，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司法协助请求执行工作；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73. 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在各级加强法治并确保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切实执行，制订战略以有效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包括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同时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并且在国际、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毫不迟延地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包括为此调集资源和专业人才；

74. 确保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特别是在可信和可核查的信息和证据的支持下进行调查和起诉，为此改进相关信息和证据的收集、处理和保存，并考虑酌情加入信息和证据共享网络；

75.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查明、分析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与跨国组织犯罪、涉毒非法活动、洗钱、为筹措资金（包括索要赎金和敲诈勒索）而实施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之间的任何现有的、不断增加的联系或在某些情况下潜在的联系，以防止和处理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资金支持和后勤支持，并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

76. 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包括履行适用的国际义务，并强调联合国应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开展并促进能力建设，以根据各国请求，包括受影响最严重区域的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

77. 提高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复原力，保护特别脆弱的“软目标”，包括为此加强执法部门、私营部门和公众之间的信息共享；

78.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煽动实施恐怖袭击的行为和这种恐怖主义宣传的蔓延，并对美化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表示震惊；

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

79. 加强处理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措施，包括最大限度地利用相关和适用的公约，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采取其中所载的措施，预防和打击犯罪，促进国际合作，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

80. 研究犯罪行为的趋势和所使用的方法的演变情况，以制定有效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手段，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全球论坛和区域论坛的框架内增进信息共享以及交流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活动；

81. 加大努力预防、阻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酌情支持数据收集和共享，解决使人们容易受到贩运的因素，侦查和瓦解贩运网络，包括供应链中的贩运网络，消除助长剥削进而导致贩运的需求，结束对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开展金融调查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

82. 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⁶分别规定的缔约方义务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义务，特别是人权方面的义务，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活动，保护移民的生命和人权，加强这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采用金融调查和特别侦查手段双管齐下等办法，应对从此类犯罪和其他针对移民的犯罪获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增强的作用，并强调尽可能全力防止进一步的伤亡；

83. 促进全球、区域和双边合作，防止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获得枪支，并加强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转用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网上交易，以及非法重新启用已停用枪支的行为；

84. 增进合作，应对和抗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技术发展和不断改变的作案手法所带来的威胁，调查和起诉这些犯罪，包括确保执法合作以及对缉获的武器进行系统追查；

85. 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这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持续而协调一致的行动，包括采取全面和平衡的办法，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的基础上，加快落实现有的禁毒政策承诺；

86.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和终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以及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为此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向受害人提供支持，并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这些犯罪；

8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⁷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88. 鼓励收集和研究有关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数据，同时承认 2017 年世界卫生大会核可的伪造医疗产品的定义在其适用范围内有效，并考虑到这一点，酌情加强应对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措施；

89. 加强国家和国际对策，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以及与资助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任何联系，并增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⁷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适当渠道，将这类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同时考虑到现有文书，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的公约》、¹⁸《关于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¹⁹以及其他相关文书，以期考虑所有可行的办法，有效利用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打击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并在必要时考虑对现有国际合作框架有所补充的任何建议：

90. 努力加深了解商业货物走私活动，以期根据国家法律加强我们应对这类犯罪及其可能与腐败和其他犯罪的联系的对策；

91. 制定有效战略，包括加强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能力，以预防、调查和起诉仇恨犯罪，并与受害人和受害人群体有效接触，使公众在与执法部门配合以举报此类犯罪时有信任感；

92. 加强措施应对其他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威胁，以及这些犯罪作为资助非法活动的丰厚收益来源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存在的联系；

93. 加强协调和国际合作，有效预防和打击日益加重的网络犯罪威胁；

94. 促进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适当利用技术，为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必要的培训，并改进立法、条例和政策，使之适应技术的不断发展；

95.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适当尊重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法原则的情况下，促进与数字产业、金融部门和通信服务提供商的公私伙伴关系，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

为了确保适当落实本宣言和我们的承诺：

96. 我们呼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落实本宣言，并找到创新方式利用有关本宣言执行进展的信息，并且邀请委员会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推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力争实现《2030年议程》；

97. 我们对日本人民和政府热情慷慨的款待以及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深表感谢。

¹⁸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¹⁹ 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二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大会，

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如预防犯罪大会报告²⁰和《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¹所反映的，

重申《京都宣言》中宣示的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犯罪的承诺，

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除其他外，一些会员国提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关于减少再犯罪的实用指导，并建议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还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关于“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这一议题和三个分议题的讲习班的讨论情况，特别是一些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分享有望成功的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支持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²²

回顾大会通过或推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²³《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²⁴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²⁵同时承认需要特别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

1. 鼓励会员国制定综合性的战略或行动计划，采取有效干预措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减少再次犯罪；

2. 又鼓励会员国在惩戒设施中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和风险的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的技能；

3. 还鼓励会员国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社会和个人的必要性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4. 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和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并促进这些机关与社

²⁰ A/CONF.234/16。

²¹ 同上，第一章。

²² 同上，第七章，B 节。

²³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²⁴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²⁵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社区包括支持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雇主和社区志愿者；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分享减少再次犯罪的有望成功的做法的相关信息，以期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可作为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行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事态发展、研究、工具以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审议成果；

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协助会员国努力通过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和推动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制约因素；

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三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大会，

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²⁶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跨领域性质，因此需要将这些问题更好地纳入联合国更广泛的议程，以加强全系统协调，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包括《预防犯罪准则》、²⁷《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²⁸《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²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³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³¹《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³²《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³³

又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美好的世界”的第 74/16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第 74/170 号决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1 日题为“体育

²⁶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²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²⁹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³⁰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³¹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³²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³³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第 75/18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体育运动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⁴范围内的作用，

还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³⁵其中会员国承诺增强青年权能，使他们在本社区中成为积极变革的活跃推动者，以支持预防犯罪工作，包括组织与社交、教育、文化、娱乐和体育有关的青年方案和青年论坛，并回顾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为主题的讲习班 3 的成果，³⁶

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了青年，特别是处境脆弱的青年，并认识到 COVID-19 危机期间除经济失调外，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领域以及福祉和健康（包括心理健康）方面面临的许多困难，也正是已知的与犯罪、暴力和涉及非法药物的活动有关的风险因素，很可能使青年在疫情期间和之后更多地受害和参与犯罪，

认识到从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的危机中恢复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藉以制定战略克服危机，加快全面执行《2030 年议程》的进展，促进经济增长并重建得更好，包括促进以社会公正的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以及支持采取包容、多部门和协调的办法增进青年福祉，

注意到在全球大流行病期间各国在加强经济方面共同面临的挑战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藉以采取变革性的办法预防犯罪并在青年、体育和教育部门的参与下做出新的努力，特别是与各种相关利益方合作，在适当情况下包括辅以努力与多利益攸关方建立和增进伙伴关系，包括有私营部门参与的伙伴关系，同时铭记会员国在这方面的首要任务和责任，

认识到在本次大流行病期间和之后体育运动可在重建得更好和吸引青年参与方面发挥的作用，正如 2020 年发表的题为“恢复得更好：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COVID-19 后的重启、恢复和复原”的联合国联合宣传简报所强调的，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体育：人人享有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加速器”的报告，³⁷其中回顾了《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³⁸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强调了体育在 COVID-19 之后的格局中作为社会和经济、健康和社会变革的催化剂的作用，

注意到国际足球联合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为这两个实体在利用体育运动促进青年发展、防止青年参与犯罪和涉及非法药物的活动以及预防和打击体育中的腐败和犯罪等领域的合作提供了框架，

³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⁵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 1。

³⁶ 见 A/CONF.234/16，第七章，C 节。

³⁷ A/75/155。

³⁸ 见 A/61/373。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³⁹第 31 条，其中缔约国承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确信必须考虑到人权和儿童的最大利益，通过支持儿童和青年的发展和增强他们对反社会和犯罪行为的抵御能力来防止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活动，并支持违法儿童和青年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承认《奥林匹克宪章》，并确认任何形式的歧视均与奥林匹克运动格格不入，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17 年 7 月在俄罗斯联邦喀山召开的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通过的《喀山行动计划》，其中从教育、文化和社会层面，促进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包括在《2030 年议程》框架内加以促进，

1. 重申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确认体育运动在促进宽容和尊重的过程中对实现发展、公正与和平做出的越来越多的贡献，还确认体育运动对增强妇女和青年、个人和社区的权能所做的贡献，以及对实现健康、教育和社会包容等方面的目标所做的贡献，这与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符；

2. 表示感谢和赞赏泰国政府主办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问题专家组会议，该会议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曼谷召集举行；

3.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该专家组会议成果的报告，⁴⁰会上确定了有效利用体育运动减少青年犯罪和暴力的良好做法并提出了建议；

4.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设计和实施基于体育的预防犯罪举措的过程中纳入对参与者的必要保障，以预防和打击体育运动中对儿童和青年的性骚扰、虐待和暴力行为；

5. 吁请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和鼓励国内各级有关机关包括在地方为体育运动和活动创造安全空间，并为所有青年提供平等使用体育设施的机会；

6. 强调应将性别视角纳入基于体育的预防犯罪方案的主流，还强调需要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多种多样安全和易于参与的、增强她们的权能和性别平等的体育方案；

7. 还强调在执行基于体育的预防犯罪方案过程中应尊重文化多样性；

8.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帮助会员国将体育运动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促进采取多部门、全局性的预防犯罪办法，包括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范围内开发工具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帮助会员国在全球研究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传播利用体育运动预防青少年犯罪和暴力的相关信息和良好做法；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以青年为导向、多部门、全局性的预防犯罪和暴力的办法范围内推广基于体育运动的干预措施，包括制定战略全面处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⁰ [A/CONF.234/14](#)。

理助长所有类型犯罪和暴力蔓延的潜在条件，并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技术援助和编写量身定制的指导材料，继续支持会员国有效利用体育运动，在监狱和社区环境中使罪犯得到改造并重新融入社会、增强女童能力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保护体育运动和体育干预措施的参与者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等处于弱势境况的人免受暴力和虐待；

11. 鼓励会员国在可能情况下将基于体育运动的干预措施调整后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方案，以期处理犯罪和受害的风险因素，包括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例如特别是在学校和教育机构为青年提供学习和社会支持的积极主动的方案内容，投资于培训员和协调人的能力建设，促进采取包容性和参与性的办法，确保体育活动参与者的保障，以及通过多部门合作伙伴的参与保持此类活动的可持续性；

12. 吁请会员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青年支助措施，以处理犯罪和暴力的风险因素，并鼓励会员国提供体育和娱乐设施和方案，以促进初级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预防青年犯罪以及使青年罪犯重新融入社会，在公共安全战略中也是如此，更多地利用体育运动为工具开拓安全的公共空间，使青年和当地社区能够积极互动和发展；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其任务授权，与会员国协商，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作，编纂基于体育运动的预防犯罪方案的最佳做法汇编，并根据请求在研究、监测和评价等方面为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

14. 邀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明确的政策框架，使基于体育运动的举措能够纳入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方案，并开展行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实现积极的变化，通过体育运动预防再次犯罪，在这方面促进和便利对本国的各项举措和相关国际举措包括与团伙有关的举措进行有效的研究、监测和评价，以评估其影响力；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开展基于体育的方案和举措的联合国相关实体加强合作与协调，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也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加强合作与协调，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等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运动组织加强合作，以便继续支持增强体育运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活动，侧重于青年和社区的发展，目的是解决青年暴力、犯罪和涉及非法药物的活动的风险因素，并促进形成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以预防风险行为，同时酌情为获得综合性的减少毒品需求服务和享有相关措施提供便利，促进社会包容、和平与公正社会，办法包括在重大体育赛事中开展联合方案和提高认识运动，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随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在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16.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包含将体育运动纳入预防青年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问题，以帮助建立这方面的知识库，并根据请求在研究、监测和评价等方面为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

员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同时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而做的努力；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提供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列入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大会第 75/1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四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大会，

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适用的国际法及《世界人权宣言》⁴¹的宗旨和原则，并再次承诺在公正的司法审判以及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充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人的尊严原则，

还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预防和打击犯罪的一切努力中维护整个《联合国宪章》并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回顾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5/19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经常性数据收集和分析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

又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⁴²其中会员国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³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还回顾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主要涉及封闭的拘留环境中囚犯和其他罪犯的待遇，特别是《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⁴⁴《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⁴⁵《联合

⁴¹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⁴²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 1。

⁴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⁴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⁴⁵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⁴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⁴⁷

表示严重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造成的形势及其涉及的社会和经济问题，这已经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为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改变了他们的犯罪手法，还严重关切 COVID-19 在多个方面对刑事司法构成的挑战，

表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已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构成种种挑战，包括在某些情况下拖延了司法协助、引渡和与实际移交人员有关的其他措施，

注意到会员国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构成的威胁而采取的措施在许多情况下导致正常的刑事司法服务中断，惩教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执法部门、检察部门、司法机构和其他机构预防和打击犯罪并维持司法机构充分运作同时也遵守必要的卫生措施的实力暂时削弱，能力受到挑战，赞赏地注意到这些专业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他们在大流行病和相关的混乱局面下做出的不懈努力确保了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

严重关切监狱的脆弱性，特别是在健康、安全和安保方面的脆弱性，COVID-19 在这种封闭环境中很容易快速传播，而长期以来监狱人满为患和条件恶劣等问题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这一风险，

重申，鉴于目前正在经历的 COVID-19 大流行，为做好准备应对未来任何类似的挑战，需要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审查，并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性，为此依据国内法律酌情促进数字化、技术利用、医疗服务以及防止传染病传播（包括保护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官员）的与健康相关的改进措施、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审前非拘留措施和非监禁刑罚措施，

回顾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之下，《京都宣言》表示要努力推行根据国家法律使罪犯处罚力度与罪行严重程度成正比的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罪犯待遇指导方针，

重申承诺采取果断行动和注重行动的措施，应对和消除 COVID-19 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构成和加剧的挑战和国际障碍，包括采取多边办法，通过多边合作和酌情以多学科的方式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加强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的韧性，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迫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同时铭记本次大流行病对社会和经济的长期影响，包括对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影响，并认识到受本次大流行病冲击最为严重的包括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

1. 吁请各会员国酌情落实《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

2. 强调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构成跨领域、多方面的挑战，需要采取综合性、一体化、多部门的协调对策，包括司法部门和卫生部门相互合作；

⁴⁶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⁴⁷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3.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证实了包括监狱在内的封闭场所可能会加剧病毒感染的蔓延，本次大流行病及其应对措施，包括封锁措施和其他限制，例如中断监狱探视，给刑事司法系统带来了挑战；

4. 建议会员国考虑到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应用的最佳做法，努力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性，使之有更充分的准备应对今后类似的挑战，认识到需要适应各种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包括依据国内法律酌情促进数字化、技术利用、保健服务以及防止传染病传播（包括保护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官员）的与保健有关的改进措施、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审前非拘留措施和非监禁刑罚措施，为此研究各种替代办法并促进就如何应对此类改革努力面临的挑战包括资金问题交流信息；

5.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全面的综合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时，从审前阶段到宣判后阶段酌情推广非监禁措施，同时考虑到罪犯的背景、性别、年龄和其他具体情况，包括他们的脆弱性，例如健康方面的脆弱性，以及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这一目标；

6. 又鼓励会员国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符合本国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基本理念的情况下，对刑事犯罪的量刑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

7. 还鼓励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并在制定对策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构成的挑战时，以及在监测和评价这些对策时，考虑到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特有的需要；

8. 建议会员国促进适用《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相关条款，特别是在改善审前和审后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提高监狱和教养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官员的能力以及促进狱中的保健服务等方面；

9. 又建议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改进刑事司法系统的整体效力和能力，包括解决拘留和惩戒设施人满为患的问题，确保为没有足够财力的人或在司法利益需要时提供及时、有效、资源充足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专门知识和工具，包括现代通讯和案件管理工具，促进司法协助和引渡等国际合作，考虑依据国内法律在刑事司法程序的相关阶段使用审前非拘留措施和非监禁刑罚措施以及恢复性司法程序，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社区活动等预防性措施；

10. 还建议会员国在惩戒场所努力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需要和风险的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为他们创造机会掌握加入劳动力、成功重返社会和降低再次犯罪风险所需的技能和知识，从而帮助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等问题；

11. 强调必须采取一种多学科方法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包括酌情使相关利益方参与以及公司伙伴关系，并加强国内机构间合作、刑事司法官员和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以及监狱工作人员和相关刑事司法官员的专门培训和教育，还强调改善监狱管理和准备迎接与健康有关的挑战的重要性；

12. 邀请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途径，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和技术援助的信息，并加强国际合作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的挑战，包括对其设施、机构和非监禁环境构成的挑战，同时依据国内法酌情考虑到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以便为今后的类似挑战做更充分的准备；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主导实体，通过根据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通过规范工作、研究和专门知识，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在现有预算外资源范围内，进一步研究 COVID-19 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影响，并就推进刑事司法改革提出建议，重点是刑事司法系统特别是监狱系统今后如何做好准备应对大流行病和与健康有关的普遍问题带来的挑战；

14.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的刑事司法系统改革问题，以期了解如何更有效地实现这类改革，酌情包括加强司法部门和卫生部门之间的合作，同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的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作的努力；

1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五

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

大会，

回顾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3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7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为关切影响环境的犯罪活动，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打击此类犯罪行为，还回顾题为“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所确定的犯罪形式”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2 号决议、题为“执行大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协调的第 46/152 号决议”的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题为“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的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28 号、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5 号决议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0 号决议，以及关于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的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2 号决议、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8 号决议、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7 号决议、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6 号决议和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40 号决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国际非法贩运木材、野生动植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等森林产品的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5 号决议，以及关于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38 号决议和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3 号决议，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贩运问题的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6/1 号决议和 2014 年 5 月 16 日第 23/1 号决议，以及题为“在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28/3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1/3 号决议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14 号决议，

欢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⁴⁸其中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深为关切犯罪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⁴⁹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核心作用，并回顾《京都宣言》呼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落实该《宣言》，并找到创新方式利用有关该《宣言》执行进展的信息，并且邀请委员会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推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力争实现《2030 年议程》，⁵⁰

又重申各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义务，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¹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²缔约国也承诺按照这些公约的所有规定，包括第一条和第四条所述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各自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义务，

还重申每个国家对其所有自然资源拥有并应自由行使充分和永久的主权，

认识到各国在确定其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政策和战略方面的主要作用和责任，确认各国在预防和打击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并

⁴⁸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 1。

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⁵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⁵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承诺以符合这两项公约第四条的方式履行这些义务，

感到震惊的是，现有研究表明，影响环境的犯罪已在最有利可图的跨国犯罪活动之列，往往与不同形式的犯罪和腐败密切相关，洗钱及其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可能参与资助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

注意到现有的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成本的研究，

深为关切遭到参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或从中获益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杀害、伤害、威胁或剥削的人，以及自身环境、安全、健康或生计受到这些犯罪危害或危及的人，申明决心根据国家法律帮助和保护这些受影响的人，

还深为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影响环境的活动阻碍和破坏各国为保护环境、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包括协助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

认识到影响环境的犯罪也可能对经济、公共卫生、人类安全、粮食安全、生计和生境产生负面影响，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2020年10月16日题为“预防和打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10/6号决议，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敦促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律基本原则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便有效预防、调查、起诉和处罚《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和《公约》确立的相关犯罪，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还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2019年12月20日题为“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第8/12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敦促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确保遵守《公约》条款，以期最大限度地利用《公约》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并根据《公约》追回和返还此类犯罪所得，

承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作为管制其附录所列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的主要机制提供的法律框架及其重要作用，还承认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⁵³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⁵⁴

还承认需要采取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的办法和对策，应对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复杂和多方面的挑战，并确认需要采取长期、全面、面向可持续发展的对策来应对和克服这些挑战，

⁵³ 同上，第1760卷，第30619号。

⁵⁴ 同上，第1673卷，第28911号。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主要实体，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规范工作、研究和专门知识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授权，环境规划署是全球环境领域的主要机构，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并担任权威的全球环境倡导者，

表示赞赏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2010年设立的环境安全方案，其目的是协助会员国的调查工作并协调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跨国行动，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16年和2020年出版的《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第一版和第二版，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发表的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的其他报告和研究，⁵⁵可作为有用的资料，

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诸如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和绿色海关倡议等有效机构间伙伴关系等途径，为协助各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做出的宝贵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酌情进一步加强这一事项上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极为重要，

还肯定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媒体、学术界和科学界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1. 促请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主要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⁵⁵ 各种报告和研究包括：Christian Nellemann 等编，《环境犯罪的兴起：对自然资源、和平、发展与安全日益严重的威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警组织快速反应评估》（内罗毕，2016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刑警组织，《战略报告：环境、和平与安全：威胁汇聚》（2016年）；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和完整性：技术报告》（意大利都灵，2016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严重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认识情况》（内罗毕，2018年）；国际刑警组织、挪威全球分析中心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非法流动世界地图集》（2018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非法伐木、捕鱼和野生生物贸易：打击的成本和方式》（华盛顿特区，2019年）；国际刑警组织，《战略分析报告：2018年1月以来全球塑料废物市场新出现的犯罪趋势》（法国里昂，2020年）。

2. 敦促各国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取具体的有效措施，在适当情况下追回和返还此类犯罪所得，并强调必须为实施追回和返还这些资产和收益的措施消除障碍；

3. 申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分别是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以及加强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有效工具，也是相关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4. 鼓励《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分别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6 号决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2 号决议；

5.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6. 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在适当情况下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项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相关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可根据《公约》提供有效的国际合作；

7. 还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视需要酌情制定或修正国家法律，以便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的规定，把《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作为《公约》所界定的洗钱罪上游犯罪论处，并可根据关于犯罪所得的国内法律采取法律行动，以便能够扣押、没收和处置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资产；

8. 敦促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调查和起诉对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犯罪所得进行洗钱的行为，方法包括使用金融调查手段，以期查明、捣毁和瓦解所涉犯罪集团，努力消除向国外转移犯罪所得的各种诱因，从而杜绝这类所得的安全港，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

9. 吁请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及其各自的国际法律义务，在国家一级加强针对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这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建立或制定综合性多学科对策，酌情确定法人对这类严重犯罪的责任，并在必要情况下酌情加强相关执法和司法当局有效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能力、培训和专业化，以及加强与民间社会的相关利益方的合作；

10. 吁请各国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根据国家立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证人和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援助和保护，并建立适当的程序，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述罪行的受害人提供获得赔偿和补偿的机会，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提供机会使环境损害和受害人得到民事赔偿和生境恢复；

11. 还吁请各国根据国家立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那些为和平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做出贡献的人提供有效援助和保护；

12. 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改进和加强影响环境犯罪数据的收集、质量、可获得性和分析，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家统计能力建设，并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自愿与该办公室分享这类数据，以便加强对影响环境犯罪的全球趋势和模式的研究和分析，并使旨在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的战略更加有效；

13. 还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家立法和各自的国际法律义务，在国家当局之间以及与其他会员国和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和相关罪行的信息和知识交流；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与合作，并酌情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及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例如各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的秘书处）密切协调，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包括借助于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等机构间伙伴关系，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以增进对影响环境的犯罪趋势的了解，并定期向会员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举行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专家讨论，讨论以哪些具体方式改进战略和对策，以有效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并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业务层面加强这一事项上的国际合作；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行为；

17.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合作与协调，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加强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世界银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合区域组织的合作，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包括借助于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和绿色海关倡议等机构间伙伴关系；

18. 邀请会员国考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家环境安全构想工作队等倡议，以促进采取综合性的多学科对策，更好地处理影响环境的犯罪；

1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这种行为不仅构成犯罪，还严重威胁着人的尊严、人身健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

重申各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

回顾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特别会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该决议载有《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中与贩运人口问题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还回顾必须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消除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贩运、性剥削和其他类型的剥削，以及结束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并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⁵⁶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⁷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⁵⁸

认识到大会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并强调应全面有效地落实该行动计划，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其他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加大现有打击贩运人口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对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全面、协调一致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对策，

(d) 提倡以基于人权、敏感注意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处理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行为人所必需的，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国以及诸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国际和本国媒体、公众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f) 结合现有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增进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⁵⁶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⁵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包括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努力，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包括作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协调方发挥的作用，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21 年共同担任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组主席，

回顾设立机构间协调小组是为了促进联合国相关机构同参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尽可能利用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已有的机制，促进有效和高效利用现有资源加增世界各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实际结果，交流关于伙伴机构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以便与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共同打击贩运活动，

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做出的贡献，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在轮流担任协调小组工作组主席时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协调小组所有成员加强参与，

还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伙伴作为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成员的现有任务范围内，在促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与合作方面所做的贡献，以及就当前对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努力产生的专题编写各种议题文件的工作，并鼓励各区域组织进一步参与，在可能情况下加入协调小组并担任共同主席，

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近年来的专题重点是贩运儿童、贩运人口和技术，以及在供应链上，包括在公共采购以及联合国采购货物和服务过程中防止贩运人口的措施，

还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负责人级别的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加强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机构间伙伴关系，并注意到已接纳美洲国家组织和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为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新成员，

认识到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旨在通过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既有援助渠道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人道、法律和资金援助，并欢迎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注意到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决定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

回顾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及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重申了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欢迎大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⁵⁹其中会员国以尽可能最强烈的措词重申必须加强集体行动，杜绝人口贩运行为，

⁵⁹ 大会第 72/1 号决议。

期待审查《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下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定于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在一般性辩论之后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举行，

注意到大会在第 68/192 号决议中决定将 7 月 30 日定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从 2014 年起每年为此举办活动，欢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该世界日举办活动，以提高对贩运人口和这一罪行受害者处境的认识，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欢迎大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73/327 号决议决定宣布 2021 年为消除童工现象国际年，

回顾相关的区域、次区域和跨区域机制和倡议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包括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过程中继续发挥作用，

欢迎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按照《联合国全球契约》处理贩运人口犯罪的原则运作的核心商业模式，

回顾需要加大努力预防、阻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酌情支持数据收集和共享，解决使人们容易受到贩运的因素，侦查和瓦解贩运网络，包括供应链中的贩运网络，消除助长剥削进而导致贩运的需求，结束对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开展金融调查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

表示严重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社会经济影响可能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新的机会，并在打击贩运人口的斗争中带来新的挑战，强调必须找到有效途径应对这些挑战，包括充分有效执行相关的国际文书，例如《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对其缔约国而言）和《全球行动计划》，

注意到各种报告着重指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失业率急剧上升很可能导致贩运人口活动增多，特别是从就业率下降最快和下降持续时间最长的国家贩运人口的情况会增多，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重要作用，还敦促缔约国充分且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2. 鼓励《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缔约国在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时考虑采取措施，支持充分有效地执行该议定书；

3.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他相关次区域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加强合作和改进彼此间的协调以实现这一目标；

4.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及其他因素；

5.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继续积极纪念一年一度的“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和协作，以平衡、可靠和全面的方式收集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动情况的信息，用于《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并分享各种举措和机制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7.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将《全球行动计划》纳入其各项方案和活动，并继续根据请求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加强各国的能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8. 鼓励会员国在《全球行动计划》范围内尽一切可能改进信息交流，并考虑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使会员国的执法、移民或其他有关当局能够酌情迅速向目的地国、原籍国和过境国发送有关已查明身份的受害人的官方信息，包括关于贩运人口的行为和所用手段的信息，以便根据本国法律启动联合调查；

9.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在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框架内继续增加该小组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

10. 请会员国在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时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以防止政府采购和全球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并酌情考虑促进工商界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制定和执行可持续举措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参与，以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同时铭记会员国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和责任；

11.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确保联合国采购中不存在贩运人口行为；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管理方，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该信托基金捐款；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回顾大会在第 64/29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下，根据现有的向大会报告的义务，列入一节，说明联合国系统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情况。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 (b) 重申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21/1 号决定；
- (c) 核准下文所载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

第 30/1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偷运移民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欢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关于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人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这一专题重点，其目的是增进国际合作和多边合作，解决偷运移民问题，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保护移徙者”的第 66/172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题为“推动努力消除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的第 67/185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移徙儿童和青少年”的第 69/187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保护移徙者”的第 69/16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保护移徙者”的第 70/147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19 日题为“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的第 71/1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题为“保护移民”的第 74/148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铭记促进对话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框架的全球努力，因为鉴于移徙现象固有的跨国性质，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单独解决这一问题，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处理偷运移民问题的第 2014/23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强调需要采取综合、均衡的办法，并酌情通过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对话，应对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挑战，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⁶⁰作为打击《议定书》所界定的偷运移民和相关行为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回顾《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9 条，其中说明，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各国和个人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特别是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 年公约》⁶¹和《1967 年议定书》⁶²以及其中所载不驱回原则而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回顾《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序言，其中指出，为有效开展行动，需要采取一种综合性的国际做法，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交流信息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包括社会经济措施，

又回顾《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0 条，其中缔约国特别是那些有共同边界或位于偷运移民路线上的缔约国，同意为实现该议定书目标而根据本国的法律和行政制度，互相交换有关信息；《议定书》第 14 条，其中缔约国商定相互合作并酌情与主管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合作，以确保在本国境内进行充分的人员培训，预防、打击和消除偷运移民行为并保护成为这类行

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⁶¹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⁶²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为对象的移民者的权利；《议定书》第 17 条，其中缔约国同意考虑缔结双边或区域协定或行动安排或谅解，以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

回顾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其中会员国承诺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³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分别规定的缔约方义务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义务，特别是人权方面的义务，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活动，保护移民的生命和人权，加强这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采用金融调查和特别侦查手段双管齐下等办法，应对从此类犯罪和其他针对移民的犯罪获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增强的作用，并强调尽可能全力防止进一步的伤亡，

重申必须根据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其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工具和，

欢迎启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这将有助于适当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适当确定技术援助需求，大大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并回顾该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其中强调该机制应按照《公约》第 4 条的规定开展工作，除其他外，应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公正不偏、非对抗性、非惩罚性，具有技术性，

重申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是不同但往往相互关联的犯罪行为，在某些情形下可能具有一些相同的特点，在许多情形下需要根据现行国际文书在法律、行动和政策上采取互补的对策，

回顾移民不应因成为《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对象而根据《议定书》受到刑事起诉，而且《议定书》中任何规定概不阻止缔约国对行为按其国内法构成犯罪的人采取措施，

关切被偷渡移民面临的风险，例如受暴力侵犯包括受性暴力侵害的比率高，也更易受到不同形式的剥削，也关切在偷运过程中死亡的移民人数，

认识到全世界不同区域的会员国在防止和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斗争中面临独特的挑战，有区域特色的合作将提高会员国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

了解到一些国家表示存在种种困难，其中涉及所适用的措施妨碍会员国防止和打击海、陆、空偷运移民的能力，包括妨碍为此类努力提供资源，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方面的根本作用，并为此强调必须解决、处理和有效应对阻碍这种合作的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各种措施，因其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不采用此类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全球专题研究报告以及秘书处编写的载有用背景资料的议题文件，除其他外，用于促进讨论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等自然灾害、冲突和危机对组织犯罪及偷

⁶³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运移民路线方面的趋势的影响，以及有助于执法合作侦破、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的良好做法，

注意到秘书处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人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这一专题讨论编写的补充指南，⁶⁴其中提供资料说明了 COVID-19 及其遏制措施对流动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影响，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加重了被偷运移民的危险，因为旅行限制影响到各过境点，使非法旅行的需求增加，跨国犯罪组织更多使用更长和更危险的路线，滞留在过境国的移民无法返回，被偷运移民在旅途中由于与其他人拥挤在密闭的空间中而增加了感染 COVID-19 的风险，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各国继续审查并酌情加强其相关立法（鼓励尚未批准和加入《议定书》的国家按照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适用的国际义务也这样做），包括刑事立法，并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包括为此出台与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制裁，具体如下：

(a) 考虑根据《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6 条第 1 款规定有关罪行的加重情节，包括《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所载的加重情节，具体而言，是危害或可能危及有关移民的生命或安全的情节，或涉及为剥削等目的对这类移民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b) 酌情确保在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的过程中考虑同时进行金融调查，以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追查、冻结、没收和返还通过此种犯罪获取的收益，并考虑根据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将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3. 促请缔约国根据《议定书》并遵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必要时进行立法，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的规定，维护和保护已成为《议定书》第 6 条所列行为对象的人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生命权和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

4. 又促请《议定书》缔约国尊重《议定书》规定的被偷运移民的权利，不论其移民身份、国籍、性别、族裔、宗教或年龄，并鼓励会员国分享其关于保护被偷运移民人权的措施的看法、信息和良好做法；

5. 鼓励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偷运移民政策、方案、立法和其他行动的主流，对与性别有关的具体需求和情况进行分析，并征求受影响群体的意见，以便除其他外，更有效地打击这一犯罪并保护移民的权利；

6. 鼓励所有国家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儿童包括青少年和无人陪伴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同时顾及其最佳利益，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民问题，承认原籍国、过境国

⁶⁴ E/CN.15/2021/6。

和目的地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挑战和责任，避免采取可能使他们更易受伤害的做法，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后；

7. 鼓励会员国增进国际合作和多边合作，解决偷运移民问题；

8.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与被偷运移民特别是暴力犯罪受害者建立信任，包括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条采取措施，为刑事诉讼中的证人提供有效保护，以便利他们与执法官员合作；

9. 鼓励会员国酌情在相关利益方和民间社会其他各方的配合下，使公众更多认识偷运移民的犯罪性质和与非正常移民有关的风险；

10. 还鼓励会员国顾及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执行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及 2020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会议通过建议，这些建议载于这两次会议的报告；

11. 进一步鼓励会员国继续促进、便利和支持根据会员国请求并按其需要和优先事项实行《议定书》规定的最广泛的技术援助措施，包括物质支持、培训和设备，并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努力加强各国预防、定罪、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的能力，保护成为偷运对象的移民的权利，包括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的《打击偷运移民示范法》和《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基本培训手册》等技术指导材料；

12. 请会员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给打击偷运移民工作带来的挑战，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充分有效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⁶⁵并加强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合作，以应对本次大流行病造成的偷运移民趋势，同时也利用吸取的经验教训帮助国际社会更好地处理将来的任何紧急情况；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同时避免工作不当重复和重叠，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并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

14. 吁请各国酌情加强其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提高发现伪造证件的能力，进一步相互合作，加大努力制止滥用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包括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交流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的信息，以及根据请求国在这方面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

15. 吁请会员国考虑酌情建立和维持边境管制机构之间的直接沟通渠道，加强执法合作，加强执法机构的能力，并采取《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设想的其他措施来实现这些目标；

16. 敦促会员国在涉及偷运移民的案件中，尽可能充分利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之间的司法协助和其他合作形式，除其他外，考虑酌情任命联络官、治安法官或检察官；

17. 鼓励缔约国酌情将《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以司法协助和引渡为形式的国际合作，并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相关专门知识和作用；

⁶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2326 卷，第 39574 号。

18. 鼓励各国考虑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9 条以及其他使用的多边和双边文书及国内法的有关规定，设立联合调查机构，打击在偷运移民路线上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并为此目的酌情利用可用的技术；

19. 还鼓励各国根据《议定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⁶⁶酌情促进与领事官员进行有效沟通，为帮助被偷运移民和探视被拘留的被偷运移民提供便利；

20. 鼓励会员国提供双边、区域和国际培训机会，以加强国家主管机关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议定书》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

21. 还鼓励会员国继续交流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信息，并酌情交流各种挑战和教训，目的包括加深了解各区域特有的挑战，以更好地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活动；

2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30/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报告

5. 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第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报告（[E/CN.15/2020/8](#) 和 [E/CN.15/2021/8](#)），这些报告系根据该研究所章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第四条第 3(e) 款编写。

⁶⁶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第二章

一般性辩论

6. 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18 日和 19 日第二、三、六、七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辩论”的议程项目 3。

7. 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哥斯达黎加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线上）

安哥拉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线下）

阿富汗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亚太国家组）（线下）

葡萄牙司法部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预录视频）

尼日利亚警察事务部长（线下）

埃及司法部长（线下）

挪威气候与环境大臣（预录视频）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移民合规和司法大臣（预录视频）

葡萄牙司法部长（预录视频）

安哥拉司法和人权部长（预录视频）

厄瓜多尔国家司法法院院长（线下）

阿根廷司法和人权部长（预录视频）

北马其顿司法部长（预录视频）

秘鲁司法机构最高法院院长（预录视频）

加蓬河湖、森林、海洋、环境、气候计划和土地分配计划部长（线上）

哥斯达黎加司法与和平部长（预录视频）

墨西哥安全与平民保护部部长（预录视频）

中国司法部副部长（预录视频）

苏丹总检察长（线上）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代理助理国务卿（预录视频）

莫桑比克司法、宪法和宗教事务部长（线下）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预录视频）

吉尔吉斯斯坦刑事警察局局长（线上）

西班牙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8. 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三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巴拉圭司法部长（线上）

多米尼加共和国负责领事和移民事务的外交部副部长（线上）

卡塔尔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智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一等秘书（线上）

列支敦士登外交事务办公室安全和人权司司长（线上）

法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阿尔及利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南非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以色列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预录视频）

突尼斯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组）（线下）

布基纳法索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古巴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泰国司法部常务次长（线上）

马来西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阿尔巴尼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候任常驻代表（线上）

澳大利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预录视频）

黎巴嫩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预录视频）

日本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公使（线上）

约旦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捷克司法部国际档案协调员（线下）

土耳其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伊拉克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9. 2021 年 5 月 18 日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六次会议提到了萨尔瓦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瑞士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候补代表、越南外交部总干事和马耳他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的发言，由于时间不够，他们都放弃了发言权，同意将他们的发言内容发布在委员会网站上。⁶⁷

⁶⁷ 书面发言内容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CPCJ/session/30_Session_2021/statements.html。

10. 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三等秘书（线上）
菲律宾跨国犯罪问题特使（线上）
新加坡内政部负责国际与培训事务的副常任秘书（预录视频）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参赞（线上）
阿塞拜疆外交部国际安全司司长（线下）
芬兰高级部长顾问（线上）
印度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预录视频）
阿富汗司法部对外关系主任（线上）
加拿大司法部政策领域高级助理副部长（线上）
希腊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预录视频）
保加利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阿富汗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巴西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二等秘书（线上）
巴基斯坦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纳米比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孟加拉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参赞（线上）
波兰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斯里兰卡司法部辅助秘书（法律）（预录视频）
马耳他主权骑士团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观察员（预录视频）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预录视频）
国际反腐败学院院长（预录视频）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负责仇恨犯罪事务的干事（线上）

11. 亚美尼亚代表和阿塞拜疆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12. 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七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摩洛哥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危地马拉内政部负责预防暴力和犯罪的副部长（预录视频）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副代表（线下）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内政部主管警察事务副部长（预录视频）

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白俄罗斯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哥伦比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肯尼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乌兹别克斯坦副总检察长（预录视频）

洪都拉斯儿童、青少年和家庭局局长（线下）

巴拿马首席检察官（线上）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第三章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14. 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第七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其内容如下：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指示；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15. 为审议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1/2-E/CN.15/2021/2](#)）；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21/3-E/CN.15/2021/3](#)）；

(c) 秘书处关于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草案的说明（[E/CN.7/2021/9-E/CN.15/2021/15](#)）。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17. 哥伦比亚代表以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主席的身份报告了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18. 日本、中国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9. 有几位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 COVID-19 的有效应对，以及在极具挑战性的情况下执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1-2025 年战略”取得的进展。会上还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30 年非洲战略远景”的启动，以及协商制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战略远景的工作。

20. 会上认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调开展工作的努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鉴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为增加资金确保充足、稳定、可持续的资源以履行职能而作的努力表示欢迎。一些发言者指出在总部和外地分配方案支助费用资金的重要性。会上表示欢迎正在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模式进行的审查以及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报告。

21. 发言者们提到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是改善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在预算和管理问题上的信息共享、透明度

和沟通的重要机制。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工作组在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更好地参与联合国各项改革进程方面的重要性。

22. 有几位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改善工作人员多样性，包括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一位发言者指出，在改善地域多样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未达到预期，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努力，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另一位发言者指出，选拔工作人员应根据《联合国宪章》选贤任能。会上强调了在 P-4 和 P-5 职等实现性别平等的重要性。还强调仍应优先采取行动预防和打击总部和外地的性骚扰和滥用职权行为。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3. 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第七次会议上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218 号决定，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将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至将于 2021 年 12 月举行的两委员会届会续会，届时两委员会应全面审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是否将其任务授权延长至 2021 年以后。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选举 Germán Andrés Calderón Velásquez（哥伦比亚）为工作组联合主席。

第四章

专题讨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

24. 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第四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230 号和 2021/219 号决定，开始审议题为“专题讨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的议程项目 5。

25. 为审议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专题讨论指南（[E/CN.15/2020/6](#) 和 [E/CN.15/2021/6](#)）。

A.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6. 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第八次会议上决定，由于时间限制，将本议程项目推迟到 12 月的本届会议续会审议，以便能充分审议本专题讨论的专题。

B.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织的关于《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通过后二十年的经验教训和影响的讲习班

27.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专门举行关于《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通过后二十年的经验教训和影响的讲习班，由联合国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织。讲习班由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担任主席，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的一名观察员主持。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开场发言。专题讨论主讲人作了专题介绍。他们分别来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以及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讨论期间，美国代表和加拿大观察员作了发言。此外，无证移民问题国际合作平台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第五章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29. 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的第八、九、十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其内容如下：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30. 为审议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1/2-E/CN.15/2021/2](#)）；
- (b) 秘书长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CN.15/2020/4](#) 和 [E/CN.15/2021/4](#)）；
- (c) 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援助的报告（[E/CN.15/2020/5](#) 和 [E/CN.15/2021/5](#)）；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2020/7](#) 和 [E/CN.15/2021/7](#)）；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E/CN.15/2020/8](#) 和 [E/CN.15/2021/8](#)）；
- (f) 秘书长的报告，内容是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E/CN.15/2020/12](#) 和 [E/CN.15/2021/13](#)）；
- (g)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E/CN.15/2021/16](#)）；
- (h) 会议室文件，载有委员会如何协助处理商业货物走私这一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的相关意见和资料（[E/CN.15/2021/CRP.1](#)）。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所长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32. 中国、土耳其、泰国、美国、尼日利亚、意大利、墨西哥、阿尔及利亚、德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代表作了发言。

33. 埃及、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澳大利亚、阿根廷、加拿大、巴勒斯坦国、越南和南非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4. 泰国司法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促进透明伙伴组织和生来自由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35. 几位发言者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0/1 号决议中启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进程，并确认支持和积极参与该机制。

36. 许多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政府为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⁶⁸而在立法、行动和能力建设方面所做的努力，一些发言者还提到取得的成果，例如检控数量增多。一些发言者提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挑战，并提到为应对这些挑战而采取的一些创新措施在大流行病之后也值得保留。

37.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开展有效国际合作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性，有两位发言者呼吁所有国家履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切实落实其中的国际合作条款。一位发言者在会上介绍她的国家即将交存《枪支议定书》批准书，还介绍了向有关小武器管制的各类举措提供的支持，包括财政支持。

38. 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特别是通过有组织犯罪活动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还有发言者提到有组织犯罪与各种形式的腐败之间存在联系，包括野生生物犯罪、贩毒、贩运枪支和贩运人口，这是因为有组织犯罪集团除其他外与腐败的公职人员勾结，对决策施加不正当影响，渗透到公共组织之中，破坏打击这些犯罪活动的行动。会上呼吁加强执法工作与合作，处理已查明的联系。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39. 许多发言者重申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⁹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承诺，并报告了为实施《公约》和参与该机制而采取的措施。

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⁶⁹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40. 几位发言者强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会员国作出努力有效实施《公约》。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作用。会上强调了审议机制的政府间性质，以及在该机制框架内遵守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重要性。

41. 一些发言者提到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洗钱与公共和私营部门腐败之间的联系及其对发展、金融稳定和公平竞争的负面影响。

42.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资产追回工作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加大力度协调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与协作，包括在执法、司法协助和引渡领域的合作与协作。

43. 几位发言者对缔约国会议核准拟在即将举行的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草案表示满意。会上强调，特别会议将推动进一步开展反腐败斗争，并推动为今后预防和打击腐败确定解决办法。此外，会上指出，特别会议的成果将有助于促进充分和有效实施《公约》。

3.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44. 发言者报告了为防止恐怖主义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通过的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建立的国家机构。发言者还提到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 19 项国际反恐法律文书和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发言者着重介绍了符合国际文书和标准的新的国家法律和政策。

45. 几位发言者还强调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作为共同平台的重要性，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46. 发言者还提到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挑战，几位发言者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各国合作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遣返其原籍国的重要性。

47. 一些发言者表示日益关切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形式之间的联系。会上提到了恐怖主义与腐败、非法资金流动、洗钱、贩毒、贩运枪支、绑架勒索、网络犯罪、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之间的联系。

48. 一些发言者还提到国际社会必须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包括贫困、药物滥用和其他社会经济因素。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49. 很多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网络犯罪、腐败、有组织犯罪、贩毒和反恐领域的工作表示赞赏。一位发言者提到，应考虑制定一项新的法律文书来应对野生生物犯罪问题。

50. 有两个代表团提到需要解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颁布和实施问题，并认为这种措施公然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继续阻碍在国际一级对犯罪采取有效的集体对策，从而阻碍会员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在打击犯罪和罪犯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51. 一些发言者提到了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评估会议的成果，并支持继续通过在维也纳举行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会议，促进专家之间交流信息、新的最佳做法。一些发言者还鼓励会员国在闭会期间通过委员会主席团加倍努力，讨论专家组工作的具体后续行动，以期确定一致的前进方向。

52. 会上提到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组织会议。一位发言者对会员国未能就指导特设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一套模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敦促特设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召集非正式讨论，为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奠定基础。

53.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的工作表示赞赏。

54. 许多发言者指出，贩运人口是一种复杂而普遍的有组织犯罪形式，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开展强有力的合作和协调努力。一些发言者强调为应对这一问题，需要加强司法协助和共享信息与情报。各国还着重指出贩运人口和其他有组织犯罪之间的相互联系，强调需要采取整体方法来处理这些问题。几位发言者述及在预防贩运人口活动、将这一犯罪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和进行起诉以及保护和支​​持受害者方面做出的具体努力，一些发言者指出了 COVID-19 大流行对这些对策的负面影响。

5.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55. 一些发言者提到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包括泰国司法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推动全球研究和能力建设工作中以提高对全球犯罪趋势的了解和全世界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方面所做的贡献和工作。这些发言者提到各研究所之间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应开展密切合作，以促进实施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进一步推动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6. 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第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报告（[E/CN.15/2020/8](#) 和 [E/CN.15/2021/8](#)），这些报告系根据该研究所章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第四条第 3(e) 款编写。

57. 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E/CN.15/2021/L.3](#)），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墨西哥、北马其顿、巴拉圭、葡萄牙（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30/1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告知委员会，通过所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不会对经常方案预算产生任何额外的预算影响。决议草案通过后，意大利和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58. 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十四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E/CN.15/2021/L.4)，供大会通过，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洪都拉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五。）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告知委员会，通过所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不会对经常方案预算产生任何额外的预算影响。在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后，法国代表作了发言。

第六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59. 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第十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议程项目 7。

60. 为审议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报告（[E/CN.15/2020/9](#) 和 [E/CN.15/2021/9](#)）；

(b)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秘书处关于将体育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专家组会议成果的报告（[E/CN.15/2020/14](#) 和 [E/CN.15/2021/14](#)）；

(c) 会议室文件，内容是 COVID-19 对刑事司法系统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影响：对新出现证据的全面审查（[E/CN.15/2021/CRP.2](#)）。

6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作了发言。

62. 日本、中国、美国、泰国、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和墨西哥的代表作了发言。

63. 南非、印度尼西亚、加拿大和塞内加尔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4. 国际创新方法应对全球挑战促进会和国际毒品政策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65.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更加有效、公平、符合人权和具有性别响应性的灵活而实用的依据。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通过开发技术工具和提供技术援助来促进该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66. 一位发言者提到应当制定减少再犯罪示范战略，作为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这一想法受到其他发言者的欢迎。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在恐怖集团和暴力极端主义集团招募和剥削儿童的问题以及老年囚犯的待遇这两个领域制定补充标准是有益的。

67.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并概述了国家根据这些国际标准为改善监狱条件、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促进罪犯重新融入社会以及通过不将轻罪定为刑事犯罪和采取非监禁措施来减少监禁而做的努力。一些发言者还报告了加强对触法儿童采用转送措施和非监禁措施的举措。

68. 多位发言者提到在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下在监狱和其他剥夺自由的场所改善保健服务和防止病毒传播的举措。

69. 许多发言者谈到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包括性暴力问题，介绍了通过在刑事司法反应的所有阶段设立专业服务来增进受害人诉诸司法机会的国家举措。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 COVID-19 大流行对家庭暴力的影响。

70. 一些发言者指出在确保所有人诉诸司法方面面临的挑战，强调了恢复性司法办法在刑事司法事项中的价值。会上指出，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包括对犯罪受害人的法律援助服务，是增进诉诸司法机会的关键工具。

71. 一些发言者还谈到需要确保包括警察部门在内的刑事司法机构的廉正、问责和专业性，还需对这些机构内部的腐败予以打击。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2. 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十三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供大会通过 (E/CN.15/2021/L.6/Rev.1)，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巴拉圭、葡萄牙（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泰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告知委员会，通过所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不会对经常方案预算产生任何额外的预算影响。在建议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后，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73.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供大会通过 (E/CN.15/2021/L.7/Rev.1)，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白俄罗斯、加拿大、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日本、摩洛哥、秘鲁、菲律宾、泰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三。）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告知委员会，通过所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不会对经常方案预算产生任何额外的预算影响。在建议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后，泰国代表作了发言。

74.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供大会通过 (E/CN.15/2021/L.8/Rev.1)，提案国有：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四。）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告知委员会，通过所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不会对经常方案预算产生任何额外的预算影响。在建议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后，泰国代表作了发言。

75.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E/CN.15/2021/L.2)，提案国有：白俄罗斯、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告知委员会，通过所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不会对经常方案预算产生任何额外的预算影响。在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后，白俄罗斯代表作了发言。

第七章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76. 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议程项目 8。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报告的说明（[E/CN.15/2020/10](#)）；

(b)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1/2-E/CN.15/2021/2](#)）；

(c)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下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动态（[E/CN.15/2021/10](#)）。

7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犯罪研究科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78. 中国、美国、泰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7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拿大、洪都拉斯和南非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0.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和贫民窟儿童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81. 许多发言者指出，涉及信息技术的非法行为数量有所增加，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这种情况。一些发言者表示遗憾的是，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在没有协商一致通过成果的情况下结束了工作，他们呼吁会员国支持拟订一项公约。这些发言者还指出，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已经完成工作，在制定全面公约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82. 一些发言者强调，打击网络犯罪的努力需要以加强国家法律、能力和机构以及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为目标。会上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打击网络犯罪培训表示赞赏。

83. 一些发言者提到，与本次大流行病相关的一些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如使用电子签名，在当前危机之后仍可能发挥有利作用。

84. 一些发言者解释了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区块链货币洗钱的做法，并阐述了应对非法资金流动的重要性。

85. 几位发言者表示关切封锁措施对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其他犯罪包括性剥削造成的影响。几位发言者提到了 COVID 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包括对法院和监狱的负面影响。

86. 一些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研究工作，包括关于犯罪趋势的报告，并强调《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对生成可比数据以拟定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包括在偷运移民领域。

87. 一位发言者强调，商业货物走私领域的高利润率是犯罪收益的一项来源，在这方面需要提高认识和制定国际对策。另一位发言者对精神药物贩运活动增多表示关切。发言者们还提到非法采矿和野生生物犯罪是令人关切的领域。

第八章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88. 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第十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议程项目 9。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转交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成果的说明（[E/CN.15/2021/12](#)）。

89. 委员会秘书作了介绍性发言。

90.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日本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美国、泰国、意大利、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危地马拉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9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拿大和洪都拉斯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92.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附带会议协调员作了发言。

93.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94. 国际受害人援助组织、国际法律基金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95.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日本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预防犯罪大会和会前在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青年论坛的成果。邀请会员国着手稳步实施《京都宣言》，并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履行所作的承诺。日本代表还报告了日本提交的关于预防犯罪大会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并向委员会通报了为切实落实《京都宣言》做出的努力，包括通过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区域平台加强国际合作、制定新的联合国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以及注重增强青年权能。

96. 许多发言者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和秘书处表示赞赏，并祝贺日本成功组织了此次预防犯罪大会，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有人提到，从预防犯罪大会吸取的宝贵经验将有助于组织今后的政府间会议。会上特别感谢日本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Hikiyama Takeshi 大使的领导、日本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和其首都的工作人员以及参与组织和举办预防犯罪大会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

97. 几位发言者欢迎通过《京都宣言》，该宣言为今后几年国际社会确定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优先事项。有人强调，此项宣言切实证明了协商一致的维也纳精神。发言者响应东道国的呼吁，确保将《宣言》中的承诺付诸行动，成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并推动实施《2030 年议程》。

98. 会上提到了日本提交的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后续行动的决议，发言者欢迎在举行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时进行专题讨论以便确保开展有意义的后续进程并提高对《京都宣言》的认识这一建议。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在实施《宣言》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99. 根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会上强调了刑事司法系统在促进法治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一些发言者欢迎《京都宣言》对守法文化做出强调。

100. 关于实施《京都宣言》，一些发言者提到，需要尊重会员国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特点，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会上回顾了《宣言》中关于加强机构的承诺，并强调需要消除司法障碍和不平等。

101. 一些发言者提到《京都宣言》反映的优先事项，包括需要赋权社区以打击和预防枪支暴力，必推广城市地区预防犯罪方面的有效、循证政策，以及需要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并需要制定促进具有性别响应性、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基于人权的司法政策。一些发言者强调应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充分满足社会弱势成员的需求。

102.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重点处理有组织犯罪问题。此外，会上强调需要履行在网络犯罪问题上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在维也纳举办论坛供专家和从业人员讨论和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意义。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3. 委员会在5月21日第十三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供大会通过（[E/CN.15/2021/L.5/Rev.1](#)），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北马其顿、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新加坡、瑞士、泰国、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告知委员会，通过所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不会对经常方案预算产生任何额外的预算影响。在建议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后，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第九章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4. 委员会在 5 月 21 日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题为“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5. 委员会秘书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106. 中国和泰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07. 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观察员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08. 与会者强调，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 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方面，会上欢迎《京都宣言》的通过，因其重点是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

109. 发言者欢迎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做出的贡献，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置于更广泛的发展背景之下。发言者进一步强调了多边主义的重要性，并强调，为从 COVID-19 大流行恢复胜过原状，委员会的审议工作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

110.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国家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举例说明了支持实现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的举措。还提到了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提交并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第十章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11. 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1。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2. 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十二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E/CN.15/2021/L.9](#))。(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13. 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2。在本议程项目下未提出任何议题。

第十二章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114. 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第十四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E/CN.15/2021/L.1 和 E/CN.15/2021/L.1/Add.1、E/CN.15/2021/L.1/Add.2、E/CN.15/2021/L.1/Add.3、E/CN.15/2021/L.1/Add.4、E/CN.15/2021/L.1/Add.5、E/CN.15/2021/L.1/Add.6 和 E/CN.15/2021/L.1/Add.7)。

115. 在议程项目 13 下通过报告后，亚美尼亚代表就第十三章 E 节（选举主席团成员）所载议程项目 1 下的程序和审议情况提交了书面立场解释。⁷⁰

⁷⁰ 该书面立场解释全文载于委员会网站（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CPCJ/session/30_Session_2021/statements_other_items.html）议程项目 13 下。

第十三章

会议安排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116. 委员会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上商定，第三十届会议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会前非正式磋商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即会议第一天的前一个工作日举行。

117. 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由委员会第一副主席 Hikihara Takeshi（日本）主持的会前非正式磋商会议上，委员会初步审议了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截止日期前提交的决议草案，并讨论了第三十届会议的组织事项。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18. 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届会议常会。委员会主席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C. 开幕式部分

119. 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开幕仪式，庆祝委员会三十周年届会。仪式部分由委员会主席宣布开幕并主持，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合作组织。在开幕式上，播放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的介绍性视频。

120. 以下人士作了讲话：

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讲话内容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达·瓦利宣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穆尼尔·阿克兰（预录视频）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达·瓦利（线下）

奥地利司法部长 Alma Zadić（线下）

意大利司法部长 Marta Cartabia（线下）

日本法务大臣上川阳子（预录视频）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Michelle Bachelet（线上）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主席 Anna Alvazzi del Frate（线下）

D. 出席情况

121. 针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最新事态发展，委员会于 4 月 23 日经由默许程序核对了第三十届会议的组织安排，同时也考虑到东道国奥地利的条例和维也纳国际中

心的准则。根据这些安排，本届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以有限的线下部分与线上参会相结合。

122. 委员会 36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第三十届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另外 90 个会员国的观察员、2 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8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代表，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 11 个研究所的观察员、13 个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和 50 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15/2021/INF/2 号文件。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3.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三十届会议，唯一目的是选举该届会议的主席团。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选出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其所属区域组见下文。

124. 2020 年 12 月 4 日，委员会选举了主席、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和报告员。第三副主席一职空缺。提名亚美尼亚的 Armen Papikyan 为该职位的候选人。

125. 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和土耳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塞拜疆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指出该候选人提名并未在东欧国家组中获得一致核准，并要求在报告中反映这一点。亚美尼亚代表和阿塞拜疆观察员行使了答辩权。主席提议继续就此事进行磋商。

126. 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亚美尼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土耳其的代表作了发言。亚美尼亚代表提出了程序问题。

127. 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第五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提出动议中止议程项目 1 下的辩论。亚美尼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和土耳其的代表作了发言。亚美尼亚代表提出了程序问题。

128.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的规定，对土耳其代表提出的动议进行了表决。在出席会议并表决的 24 个委员会成员中，1 票赞成该动议，16 票反对，7 票弃权。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下列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土耳其、巴西、印度、危地马拉、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墨西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摩洛哥。亚美尼亚代表提出了程序问题。

129. 也是在这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表示遗憾说，只有线下在座的成员才能投票，无法进行线上投票，并要求在报告中反映这一点。阿塞拜疆观察员表示反对亚美尼亚在委员会主席团代表东欧国家组，并要求在报告中反映这一点。在这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第三副主席。

130. 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第九次会议上，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 Armen Papikyan（亚美尼亚）为第三副主席。委员会 40 个成员中有 30 个出席并参加了选举；18 票赞成选举该候选人，11 票弃权，1 票无效。亚美尼亚、墨西哥和土耳其的

代表作了发言。阿塞拜疆的观察员提出了程序问题。土耳其代表提交的书面声明已按要求发布在委员会网站上。⁷¹

131.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以个人身份当选，名单如下：

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Alessandro Cortese（意大利）
第一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Hikihara Takeshi（日本）
第二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Teodolinda Rosa Rodrigues Coelho（安哥拉）
第三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Armen Papikyan（亚美尼亚）
报告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Carlos Alberto García Reyes （危地马拉）

132. 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各自的主席（安哥拉、奥地利和古巴的代表及阿富汗和克罗地亚的观察员）、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葡萄牙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组成的小组，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与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了会议，审议与工作有关的事项。

F.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133. 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21/219 号决定中核准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E/CN.15/2021/1）。

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

⁷¹ 该书面声明可在 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CPCJ/session/30_Session_2021/statements_other_items.html 查阅。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G. 文件

134.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会议室文件 E/CN.15/2021/CRP.4。

H. 会议闭幕

135. 在 2021 年 5 月 22 日第十四次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委员会主席作了闭幕讲话。⁷²

⁷² 由于会议期间的考虑，这些讲话以书面形式登载在委员会网站上（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CPCJ/session/30_Session_2021/statements_other_items.html）。